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1-8897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3号线四期绿化恢复工程（龙岗大道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工程编号：2407-440307-04-01-8897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地铁 3 号线四期绿化恢复工程（龙岗大道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一、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工程具体内容	备注
1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 (百县千乡物流楼) 景观工程	166.205189	2024-04-19	景观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回填、人行步道透水砖地面、停车位植草砖地面、木平台、路牙铺设、苗木、收费岗亭、特色花箱、升旗台、金属旗杆、镀锌钢管成品铁艺门、成品休闲坐凳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	华乐大厦靠文东路绿化带综合整治工程	67.818017	2019-12-20	主要包含土方开挖回填,拆除原有绿化、人行道,绿化种植养护,场地恢复及铺装等	
3	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 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4442.94995 2	2023-11-28	园建工程(包括公园入口路面积 8686m ² ,登山道 15549m ² ,挡墙 1484m,景观节点 18 处及景观平台 4 处 4632m ²)、绿化工程(包括公园入口、登山道绿化及林相改造总绿化面积 155193m ²)	
4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67429	2023-11-24	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绿化工程 、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5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568.445894	2024-02-06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绿化工程 、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	



1、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1000100201Y

标段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6.205189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段雪娇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1



查验码: 965837581435642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4403922023111000100201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 (百县千乡物流楼) 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场地位于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主体建筑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建筑面积为111477.84 m²,占地面积5854.96 m²,地上32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99.9m,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1号楼首层室外及二层裙楼平台等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8837.4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所有工作,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回填、人行步道透水砖地面、停车位植草砖地面、木平台、路牙铺设、苗木、收费岗亭、特色花箱、升旗台、金属旗杆、镀锌钢管成品铁艺门、成品休闲坐凳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具体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贰仟零伍拾壹元捌角玖分 (¥ 1662051.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 (¥ 41243.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元肆角肆分 (¥ 106230.4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1010002 有效期 2025.07.05 设计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殷雷烁 粤2442015201504619(00) 市政 2025.06.1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月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华乐大厦靠文东路绿化带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

中标通知书

我中心组织实施了 华乐大厦靠文东路绿化带综合整治工程 (编号: LHCG2019202593) 的招标工作, 采用抽签法进行定标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包组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	工期(日历天)
426076476	A	华乐大厦靠文东路绿化带综合整治工程	678,180.17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日历天

中标金额: 人民币: 陆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元壹角柒分

请中标供应商凭本通知与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 并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按招标结果和招标方案签订施工合同。

附: 1、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树明, 电话: 13713826067

2、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赵伟群, 电话: 13590406610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2019年12月11日

发至: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 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 (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
码:55d60df8d
c39



合同编号: MW-2019-2-SG-14-XN2

华乐大厦靠文东路绿化带综合整治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乐大厦靠文东路绿化带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南极路 21 号南华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明伟

联系人：沈斐斐

联系方式：0755-82290271

承包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B 座 30E

法定代表人：林卓楠

联系人：赵伟群

联系方式：13590406610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乐大厦靠文东路绿化带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元壹角柒分

（小写）：¥678180.17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737152.36 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陆分，下浮率 8 %）

3、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预算书单价。

五、工程款支付

所有款项支付均在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20 日内，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因发包人上级部门审批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工程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承包人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机构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向



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

4、工程保修金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发包人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后 30 天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若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且项目已达到保修金支付条件，承包人 6 个月内未申请该款项，视为承包人放弃本项目保修金款项。

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3、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陕建工程一部 SCEGC NO.1 ENGINEERING	<h2>中标通知书</h2>	文件编号	SCEGC/GCYB/AZ/YIYUN/20
		版本/修订	16-G001
		第 1 页	A/0
		第 1 页	共 1 页

致：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中，经招标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44429499.52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特此确认！

主要约定：

- 1) 总工期 579 日历天。
- 2) 其他说明。
- 3)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吓坑工业园区吓坑二路 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经理部 签订 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陈甜甜 15191289283

中标单位（签字盖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林卓楠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102083213

联系人及电话：15013939659

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中标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标单位贰份，中标单位壹份。



合同编号： GCYB-FB-04-SZKSLGY-003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景观工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2 分包工程地址：位于龙岗区龙岗、坪地和坪山区坪山、龙田四个街道的交界处。

1.3 分包工程概况：园建工程（包括公园入口路面约 8686 m²，登山道 15549 m²，挡墙 1484m，景观节点 18 处及观景平台 4 处 5632 m²）、绿化工程（包括公园入口、登山道绿化及林相改造总绿化面积 155193 m²）等。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4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各项工作具体承包内容执行附件《分包工作明细表》。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3007771941078/ 5000 年 01 月 01 日；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37396/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914403007771941078/ 2026 年 05 月 17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6 建设单位（业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分包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2025 年 5 月 31 日工程竣工，共 579 日历天。

2.2 节点工期要求：

实际按照甲方及建设单位工期要求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符合验收规范《GB 50877-2014》。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3.2 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目标为创建“ / 杯”和“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风景园林施工优良样板工程”，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此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 3.1 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结算单价：

①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含税价）： / 元/m²；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m²，增值税税率为： / 。

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计价的，无论结构或工艺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仅完成部分工程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按下列“综合单价构成细分”结算，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单价构成细分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	/	/	/	/	/	/	/
2	/	/	/	/	/	/	/
备注	表中所列的分项工程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含义一致。						

②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具体详见下表：



337	地面清表	1. 地面清表 2. 清表种类:清理茂密灌草地 被等植物 3. 砍伐及铲除等方式投标人自 行考虑 4. 包含外运处理费用、弃置费 等一切外弃处理费用 5. 满足政府文件要求的外弃车 型 6. 本项目的地面清表等在此 项报价, 总价包干。 7.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项	1	1069798.46	1166080.32	9%	
338	措施项目费		项	1	2267632.22	2471719.12	9%	
339	规费		项	1	823250.30	897342.83	9%	
不含税总价(元):					大写: 肆仟零柒拾陆万壹仟零捌元陆角柒分 小写: ¥ 40761008.67 元			
增值税税金(元):					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捌角伍分 小写: ¥ 3668490.85 元			
含税总价(元):					大写: 肆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 贰分 小写: ¥ 44429499.52 元			
备 注	<p>注: 1.以上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p> <p>2.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 最终工程量以甲方确认实际工程量为准</p> <p>3.表中所列的分项工程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含义一致</p>							

③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 _____。

4.2 上列 4.1 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_____/_____等。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44429499.52（大写：肆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40761008.67，增值税税金为 3668490.85，增值税税率为 9%。

该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3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以最终甲方确认实际工程量为准。

质量合格方可报量，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变更签证不计入进度报量，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不调整。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及发票

5.1 进度款的支付



13.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有关处罚、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作出的处罚、罚款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3.9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 3 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的违约金。

13.13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万学先（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07241616



联系电话 13379182585)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项目经理对外的借贷、融资、担保、签约等经济行为对甲方无效。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段雪娇 (身份证号码 220581198404154165 联系电话 13590406610)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 5 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4.4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甲方无关。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



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七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编：518000，收件人：赵伟群，电话：13590406610。

(3) 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2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乙方电子邮箱：1422079571@qq.com。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各项管理要求。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2、甲方与建设单位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方签订的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确认以上事宜，并且应无条件接受现场监理方及建设单位方提出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要求。

3. 乙方资料要求:景观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提供全套全过程的监理、本工程建设单位方及甲方要求的所有资料。乙方须自行配合监理方及建设单位进行分包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报审、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其他所有验收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4. 乙方承诺甲方在未拿到业主预付款或进度款时，乙方不得因为未拿到进度款而停工、消极怠工、堵门闹事、打架斗殴等，若出现，甲方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发起任何索赔。

5. 乙方承诺不会因价格原因而停工、消极怠工、堵门闹事、打架斗殴等，甲方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发起任何索赔。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应附年检页）
- 2、《分包工作明细表》
- 3、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4、《安全施工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卓楠

联系电话：150 139 39659

传真：0755-82924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银行账号：4420 18 1500 51504471

委托代理人：林卓楠

联系电话：155 9040 661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4、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米 宽: 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米 污水管 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
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MA5GBGR14X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901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5、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579980001001

标段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445894万元

中标工期：142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耿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7



查验码: 30137034631013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南方信息安置合字(2024)5号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约 9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起点北接科发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 (¥ 5684458.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 371065.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 310000.0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耿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12494	市政公用、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1042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师证	/	建 [造]11234400021846	土建
安全工程师	黄志壮	助理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 (2018) 0014639	建筑学
质量工程师	黄潮标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员	赵伟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8 号

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二季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p> <p>（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p> <p>（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p> <p>（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p> <p>（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p> <p>（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p> <p>（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p> <p>（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
		2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	2	100%	2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部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 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不存在人员更换,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 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现场管理情况较好,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 现场管理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 现场管理情况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 现场管理情况极差,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资源 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 不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5						
1	管理 体系 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 (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是否遵照执行。 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 (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遵照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 (如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p>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p>				
		5	<p>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p> <p>(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3	第三方检查	8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5	<p>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p> <p>(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三	质量管理	23					
1	施工质量管控	8	<p>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p> <p>(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1-1-1-1-1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3		<p>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p> <p>(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2	第三方检查	7	2	<p>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
			5	<p>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p> <p>(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3	档案管理	8	3	<p>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 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4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2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p>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p>(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	1	100%	1

2024.04.24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0%。	部			
2	变更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六	配合与	10						

六、四、八



协调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合计							89	91%	81
履约得分		91%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考评小组成员（签字）：									
考评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评价期限	履约评价结果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568.445894	2024-04-01~ 2024-06-30	优秀
2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78.731107	2023-06-02~ 2023-08-23~	优秀
3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83.415212	2023-07-24~ 2023-09-22	优秀
4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52.849397	2023-07-07~ 2023-09-12	优秀
5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17.12474	2022-09-10~ 2022-09-18	优秀
6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23.762648	2022-08-03~ 2022-08-15	良好
7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31.940574	2022-08-01~ 2022-08-20	优秀
8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24.6230	2021-03-05~ 2021-04-01	优秀
9	2019-2020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7.01元/座/次	2020-01~ 2020-12	良好
10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72.6239	2020-07-01~ 2020-11-01	优秀
11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4.903625	2020-05-08~ 200-05-15	良好
12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砖修补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4.225599	2019-11-16~ 2019-11-23	良好
13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7.520049	2019-08-10~ 2019-08-25	良好
14	手造文化街“花漾”街区打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74.604719	2018-09-07~ 2019-03-25	优秀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二季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p> <p>（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p> <p>（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p> <p>（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p> <p>（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p> <p>（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p> <p>（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p> <p>（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
		2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	2	100%	2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部	2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不存在人员更换,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 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现场管理情况较好,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 现场管理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 现场管理情况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 现场管理情况极差,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100%;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 不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资源 配备	2	2	2	2	100%	2				
2	安全文 明施工 管理 (含环 境保 护)	25									
1	管理 体系 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遵照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2	现场 管理	14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履约率取 0%。	部	2	100%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 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 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 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 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 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 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 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 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 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无安全员全程监督;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 安全防护不到位,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2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第三 方 检 查	8	污染防治措施一般, 执行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履约率取 0%。	部	5	10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安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3	质量 管理	23	对安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未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1	施 工 质 量 管 控	8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 且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全, 未依法依规进行了的必要的专家论证,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齐全, 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6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3	第三 方 检 查	7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部	3	100%	3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
3	档 案 管 理	8	对质检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3	档 案 管 理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是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 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齐全, 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 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归档, 履约率取 3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0%。					
		5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5	100%	4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100%; (2) 未及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3	80%	2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部	3	80%	2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0%。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档案同步移交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0%。					
2	变更管理	4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安置项目部	2			
六	配合与	10						



协调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合计							89	91%	81
履约得分		91%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考评小组成员（签字）：									
考评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15920036668

采购项目名称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	LHJYJ2023032100811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787311.07 元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等要求完成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3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电话：13715141026

采购项目名称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307070089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834,152.12		验收时间	2023年08月26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工期准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 9月2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4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学校、幼儿园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541SZF-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52.849397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7.7至2023.9.12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体服务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2日					



5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9060076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志壮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71247.4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9.10 至 2022.9.18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整体履约优秀。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2年9月20日		



6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080050001
项目负责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3751140382
工程项目名称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联系电话	18759946690
中标金额	23.76264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与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同批 林卓楠 李丹				2022 年 8 月 15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7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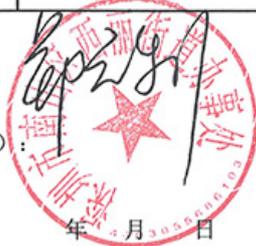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30030001
项目负责人	蒋主任			联系电话	13642344498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31.94572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评价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20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评价良、李思、孙建军、吴、王艳玲				蒋政军 2022 年 8 月 20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蒋政军	2022 年 8 月 20 日



8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采购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采购项目金额(元)	246,231.0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蔡海滨 1501430615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3.5	项目结项时间	2021.9.1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p>本公司为西丽街道执法队提供“防火隔离带修铲”服务,管理型企业。为了本次项目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了调整,选派合适人选并进行合理分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安全质量与进度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任务,清理成果已由工程小组验收。</p> <p>信心不动摇,力度不减弱,速度不放慢,劲头不松懈,只争朝夕,奋发有为,“抓好工程安全质量没有捷径可走,只有踏踏实实,一丝不苟,才能有收获,收益”已成为本公司员工们的服务态度。</p>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备注: 验收合格,履约良好,无违约行为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蔡海滨 年 月 日

注: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9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证明

兹有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成功中标我司《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二标段，并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负责为我司管辖范围内的福永、福海街道雨水口提供清掏服务，经我司对该司在合同期内整体履约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桌椅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梁华生 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网球场改造		
工程地点	外国语学校	工程合同价	72.62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7.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8.31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0.8.31	实际工期	6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 (0-50)					48
人员配备 (0-20)					17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9
合计 (0-100)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整体“优”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90)、良好(>=80)、较好(>=70)、一般(>=60)、差(<60),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11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0年05月8日 至2020年05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卓楠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蔡海滨/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工程合同价	4.9036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20-04-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0-05-05	实际工期	11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2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认真负责, 出色完成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砖修补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16日 至2019年11月23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卓楠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蔡海滨/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 砖修补工程	承包范围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砖 修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工程合同价	4.22559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16	实际竣工日期	2019-11-23	实际工期	8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2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19.12.2



13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19年08月10日 至2019年08月2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卓楠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蔡海滨/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工程合同价	7.5200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8-10	实际竣工日期	2019-08-25	实际工期	16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4
合计					9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19.12.2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4 手造文化街“花漾”街区打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手造文化街“花漾”街区打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274.604719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18年 9月 7日 至 2019年 3月 25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沟通协调</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主要建设内容为：总面积约 6800 平方米沿线新做成品树桩矮树池、篱笆树池、高树池，增设成品花箱、座椅、摆件、特色摆设等设施；沿街栽植灌木约 143 株，时令花卉 732 平方米，其中时令花卉按季节进行更换共计 10 次；全线增设 LED 外墙灯、花盆射灯、射树灯、埋地灯等景观照明灯和配电箱、线缆。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